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转变土地用途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小部分土地被政府有偿收储的议案》。

本次转变土地用途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小部分土地被政府有偿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康芝”）按照沈阳市铁西区有关规划调整要求，将其持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1号，证载土地面积40,462.67平方米的土地，其中36,104.2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调整为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同意本土地用途转变补缴土地出让金46,213,401.6元；

2.同意沈阳康芝用地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以外的土地(面积4,358.45平方米)由沈阳市铁西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收储，并给予沈阳康芝3,675,467.00元补偿；

3.同意该宗地总面积由40,462.67平方米变更为36,104.22平方米，土地用途调整为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4.同意公司根据规划要求,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实施该土地的盘活、房产的出租等,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等权限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签署土地收储及补充合同、土地开发建设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转变土地用途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小部分土地被政府有偿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